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号 (总第 177 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23 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5 号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76 号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8 号 (1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80 号 (1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81 号 (20)

【玉政办规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1 号 (2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2 号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3 号 (3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7 年度玉林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4 号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5 号 (35)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42—44 号 (37)

【总目录】

2017 年总目录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玉林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调控的下限，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着力保持经济向好态势，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拉动能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巩固就业主战场。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市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局、人社局、统计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负责；排在第一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扩大就业协同。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养老服务、融资租赁、旅游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高效发展，扩大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产业退出步伐，重点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进区域

开放合作，构建“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区域合作新格局，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挖掘就业潜力。（市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科技局、招商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旅发委、工商局、金融办、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三）鼓励支持企业新增开发就业岗位。对符合我市机械制造业、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产化工、新型建材、陶瓷、医药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等十大主导产业，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企业，开发出新增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其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等负责）

（四）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带动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持续增大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均可申请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地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期间除可享受各项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外，每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本市辖区内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市人社局、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拓宽就业创业领域

（五）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实施“互联网+”就业。创新政府监管模式，降低新兴业态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六）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和社保制度。支持劳动者在新兴业态领域实现多元化就业，引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提升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市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优化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实施“多证合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继续落实好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并联审批，推广“互联网+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审批等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更多部门将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努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市工商局、编办、发改委、政管办等负责）

（八）发展创业创新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区（基地）等新型创业创新平台，鼓励利用各类园区、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入驻孵化企业最高1300元/户·月的场地和水电补贴（两项合计），以及孵化基地每扶持1户孵化企业成功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1—1.3万元/年予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24个月。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众创空间，给予2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补助。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100万元的奖补。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市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委等负责）

（九）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并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倾斜，提高创业成功率。对首次在玉林市内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扶持补贴。在政策规定的期限内，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精神，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期定额扣减税收优惠、小微企业增值税起征点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创业初期税收负担，支持企业创业发展带动社会就业。（市财政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大力开展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和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

国家和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免息2—3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200万元。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税费优惠、优抚安置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加大就业见习扶持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12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1500元/人·月。对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按规定落实补贴用于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广西最新发布的一类地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市人社局、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民政局、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引导去产能企业通过内部分流、转岗就业、创新创业、内部退养、帮扶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对企业分流职工实施就业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就业需求和就业去向,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优先安置。对有培训意愿的,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组织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去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社局、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总工会、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农村转移劳动者可在城镇常住

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旅发委、农委、住建委、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实现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本人实际缴费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零就业家庭中的青壮年成员，可通过培训提升技能、组织劳务输出，帮助其就业创业或转移就业。对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在初次申请公益性岗位时予以优先推荐上岗，在公益性岗位期满清退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由当地财政出资购买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给予3—6个月的救助缓退期。各地要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扶持政策衔接和后续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总工会、残联等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

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民政局等负责）

（十六）开展就业扶贫工作。支持各地依托当地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努力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鼓励企业稳定聘用贫困劳动力，对本市辖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吸纳就业10人以下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10人以上（含，下同）、20人以下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1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30人以上的，按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给付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市人社局、扶贫办、财政局、农委、发改委等负责）

五、加强教育培训和公共服务，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十七）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

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提高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范围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把创新创业教学成果作为大中专院校教学成果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等负责）

（十八）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按照国家和广西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十九）不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力量，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以上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服务任务重、辖区人口多的可适当增加。要将就业创业服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提升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

务队伍。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我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就业信息网络全覆盖，实现就业信息资源相互共享，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及创业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市人社局、财政局、编办、发改委等负责）

（二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户籍、地域、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整合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3〕207号）精神，推进县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整合，将县级就业服务中心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合并，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总体要求，设立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行为，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着力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按照300—

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社局、发改委、公安局、编办、工商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等负责）

六、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园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予以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予以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市人社局、财政局、监察局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形势研判，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统计监测制

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以便采取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统计局、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等负责）

上述政策涉及资金支出的，除明确由当地财政出资解决外，其余由各地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统筹解决。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发〔2017〕28号、桂政发〔2017〕48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桂发〔2016〕24号）关于“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范围

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该部分文件必须纳入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范围。

（一）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联合市政府法制机构或单独以市法制

机构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审议印发的请示并附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发文稿签（或办文签）、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申请、起草说明、主要依据、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起草单位集体讨论的材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其中，在审议印发的请示中需注明提请印发的文件是否为规范性文件。材料齐全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未在请示中注明提请印发的文件是否为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次性告知起草单位予以补充完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人民政府领导签发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以“玉政规”作为规范性文件的专用公文代字，按照年度编排文号，并在《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发后，由本部门办公室或秘书科统一登记、统一以“玉××（部门简称）规”作为公文代字，按照年度编排文号（例如，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公布的第一件规范性文件的编号为“玉发改规〔2017〕1号”），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包括玉东新区

管委、各开发园区管委，下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三统一”制度，并参照本通知的规定，细化程序，切实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执行到位。

二、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

（一）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切实把推行“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精心安排，积极推进，扎实做好“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制度的衔接。

（二）本通知施行前的规范性文件不另行补办登记、编号及公布；本通知施行后，凡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签署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法予以备案的，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予以统一备案登记。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2017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文本和规范性文件公文代字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95号）精神，改善和创新金融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发挥金融在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上的重要作用，推进县域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着力发展县域金融服务主体

（一）加强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建设。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到县域设立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增设面向小微、“三农”的专营机构，推动服务向县域延伸。加大县级农商行改制组建力度，积极推动县（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改制重组。鼓励多层次资本市场主体向县域延伸下沉，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服务县域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在县域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符合监管政策的加快审批节奏，予以优先支持，加大贫困地区保险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力度。（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玉林保险行业协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发展县域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各金融机构在县域发起成立村镇银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向县域发展。（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

（三）健全完善县域普惠金融体系。大力推广和完善田东“农金村办”模式，2017年县域三农金融服务室数量新增30%以上，到2020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鼓励金融机构增设农村服务网点、布设自助服务终端和助农金融服务点，扩大县域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4321”风险分担机制（即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市或县级财政按照4:3:2:1的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支持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与保险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县域企业的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探索采用事业部、专营

机构、子公司等形式，建立多层次的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体系。（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玉林保险行业协会）

二、着力加大县域信贷投放力度

（四）加大县域信贷政策支持。加强与国家、自治区有关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县域信贷政策支持，力争更多信贷投向县域经济。加大金融机构县域信贷投放力度，合理扩大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信贷业务权限；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涉农票据和小微企业签发、收受的票据及县域金融机构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及涉农贷款投放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事业部，执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积极投放县域支农、支小贷款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给予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最大限度容忍度。（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

（五）加大县域信贷投入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县域经济发展新情况、新趋势的研究，科学制定当年县域经济发展信贷规划，并于当年一季度分别报送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和玉林银监分局；年末及时总结规划落实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分别报送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和玉林银监分局。同时，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求，以县域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和旅游项目发展为重点，加快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和创新量体裁衣式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信用+信贷”联动模式，遴选2—3家农信社试点，构建信贷业务与农户信用大数据的应用场景，实现农村信用体系和信贷业务的联动应用。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强试点工作督导，不断丰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和供给主体，确保试点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积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定期更新林下经营主体名库，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适合林业

企业、林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林农等不同经济体的融资产品，促进全市林权抵押贷款和涉林贷款投放稳步增长。（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

（六）突出县域信贷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县域“三农”发展。着力优化投向结构，推动县域金融资源更多投向规模经营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特色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金融支持，实现涉农信贷持续增长。二是支持县域工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县域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产业链整合、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县域工业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集聚度较高，纳入市级重点规划的县域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就业吸纳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给予信贷倾斜。三是支持民生保障。围绕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加大对农田水利、电网改造、农村公路、教育文化卫生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县城、乡镇道路改造，供水供气，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文化体育设施等基础建设项目，促进民生改善。（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

三、着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七）引导上市公司支持县域产业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对县域优质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向县域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市金融办、工信委、农委）

（八）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主体服务县域企业。鼓励县域中小微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挂牌融资。鼓励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县域挂牌企业优先提供授信、担保、开展股权质押融资等服务。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县域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

金。鼓励证券经营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县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企业债券发行指导。（市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

（九）充分利用中国证监会扶贫“绿色通道”。加大我市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扶持力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贫困县域企业IPO（首次公开募股）和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鼓励贫困县域企业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财税扶持力度，鼓励有意愿的拟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迁入贫困县；对县域企业因上市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资产增值产生的税收部分，由当地财政按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市金融办、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

四、着力提升保险保障服务水平

（十）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加快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产品指数保险试点。（市财政局、玉林保险行业协会）

（十一）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发展。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县域地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做好保险资金引进工作，建立保险融资需求项目库，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工业集中区建设、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新兴企业培育等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玉林保险行业协会）

（十二）完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大病保险提质增效，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继续开展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推动小额人身保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保险等民生保险发展；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玉林保险行业协会）

五、着力降低县域企业融资成本

（十三）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利率政策，完善利率定价方法，按照风险和收益对称原则不断提高贷款定

价差异化、精细化水平，鼓励对内部评级高、担保充分的县域优质客户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帮助县域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十四）提高县域信贷服务效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不断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金融服务水平。结合县域企业和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济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改进授信评级机制，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综合考虑贷款用途、融资背景、未来收益等要素，提高风险评级的合理性。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和银行服务收费现场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玉林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十五）减轻县域企业还贷压力。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续贷监管政策，完善内部配套制度文件，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县域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减轻县域企业还贷压力。鼓励金融机构配套改进信贷管理系统，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产品，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放宽县域小微企业信贷不良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及时制定、修订本行（社）专门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工作流程；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制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进行单独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3.5个百分点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玉林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六、着力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

（十六）进一步加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依托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主动对接贫困户、扶贫企业、非企业组织、扶贫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加大个人、产业和项目金融扶贫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扶贫再贷款投放力度，合理安排贫困县

域扶贫再贷款限额，充分满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投放扶贫小额信贷的资金需求。从2017年起，力争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

（十七）充分发挥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搬迁、大宗农产品收购、生态环境和教育扶贫等领域投入。引导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合机构主动对接贫困地区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乡村特色旅游、农民工创业园以及“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扶贫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社，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指导农合机构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更精准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等各类贷款需求，重点做好当年预脱贫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做到有项目、贷到款、用得出、有成效。（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

（十八）积极推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脱贫攻坚。大力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基础条件较好、当地政府积极性比较高的贫困县域通过发行扶贫社会效应债券、扶贫票据等筹集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扶贫领域。（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财政局，玉林银监分局）

七、着力优化县域金融服务环境

（十九）加大县域信用环境建设。2020年前完成县域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工作，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面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5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力争创建面达50%以上，力争信用县达到1个以上。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和产品在县域的综合运用。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增强社会信用意识，形成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氛围，改善县域信用环境。（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市发改委、金融办）

（二十）改善县域支付结算服务环境。加快农村地区资金流转，逐步实现涉农政府补贴通过银行卡一卡发放。进一步提高县域银行网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率，为县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全面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机制，推动Ⅱ、Ⅲ类账户在县域地区应用，引导个人利用账户分类机制合理存放和使用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县域支付服务投入力度，顺应农村电商、“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运用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对现有终端进行升级，为县域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服务。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推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对现有的助农取款点、电商服务站进行合作共建，优先选择符合双方建站标准的助农取款服务点进行叠加建设，打造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

（二十一）优化金融执法司法环境。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企业、个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加强与政法部门协调沟通，加大依法审判、执行金融诉讼案件力度，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市金融办、中级法院、公安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玉林保险行业协会）

八、着力激活金融服务县域动力

（二十二）强化财政资金激励作用。落实金融机构涉农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and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鼓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设立专项奖励资金、财政贴息、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名誉奖励等措施，对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实施适当的激励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和激励县域金融发展，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积极性。（市财政局、金融办）

（二十三）落实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继续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开展税收政策大辅导和办税大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对2017年1月1日起在县域新设立的金融企业，自其取得第1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市国税局、财政局、地税局）

（二十四）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县域经济考核机制。科学设定具体的县域金融服务监管指标要求，对金融机构实施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监管评级、董（理）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县域经济较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最大限度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玉林银监分局、玉林保险行业协会、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九、着力建立组织落实工作机制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组成的玉林市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落实、信息沟通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各有关单位）

（二十六）加强指导服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互通信息，协作配合，做好指导服务工作，支持各金融机构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帮助解决工作中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建立完善企业、项目信息库和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县域政企金融对接洽谈会，推动政企互动交流、合作共赢。县域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和旅游发展的主管部门，要做好重点企业和项目金融需求的摸底和整理，组织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洽谈。（市金融办，各有关单位）

（二十七）强化督促指导。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监测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本意见在辖区内的贯彻落实，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支持效果不明显的单位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市金融办，各有关单位）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玉林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34号）精神，加强我市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质量兴玉战略，提振消费和投资信心，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治理原则。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二）打建结合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三）统筹协作原则。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

推进监管方式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四）社会共治原则。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组织自治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共治水平显著提升；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专项整治重点领域。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各相关部门要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全程监管，严、快、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发生区域性侵权假冒风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市场秩序。（市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机关要积极参与和全力支持专项整治，加强情报线索收集，组织集群战役，斩断利益链条，摧毁犯罪网络，对侵权假冒犯罪进行常态化打击。（市公安局）

（二）强化执法协作。加强部门间打击侵权假

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健全情况互通互报、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机制，在执法、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互相提供支持。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高效、协调运转，提高执法效能。（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司法局、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协调区域间执法联动。加强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执法协作，积极探索建立区域间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推进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建立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完善区域间互联网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与电子商务发达地市探索建立打击网络侵权执法协查机制。（市公安局、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工信委、邮政管理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提高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开放共享，形成监管执法大数据，完善数据研判利用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工信委，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接入服务、邮政快递、物流仓储等企业和互联网媒体网站建立举报投诉、违法案件线索报告等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提高执法监管和预警防范有效性。（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工信委、邮政管理局）

（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

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严格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推进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质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的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上移交、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打扶并举、堵疏结合，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市质监局、工信委、农委、林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视信用体系警示作用。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玉林市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和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建立以信息采集、加工、运用为手段，以分类监管为目标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玉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大力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玉林）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相关部门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市发改委、工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各成员单位）

（八）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展与我市经贸关系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有利环境。（市科技局、公安局、商务局、贸促会、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九）强化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提升企业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探索构建我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市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科技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识假辨假能力，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进校园。（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各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综合治理、能力建设、政策完善、社会共治等工作，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各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十三）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重点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案技能。加强财政保障，着力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市法制办、编办、公安局、财政局、农委、林业局、环保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 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玉林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部署，充分发挥玉林本地的优势及特色，进一步推进全市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提升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商机博览”“南方药都”的平台作用，进一步激发“岭南都会”新活力。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大力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进一步降成本、补短板、增效益，更好地服务玉林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促进城乡消费。

（二）工作目标。抓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的发

展机遇，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及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大商贸”发展战略，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商贸中心，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结构，与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相匹配的实体零售体系。

力争到2020年，全市实体零售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932亿元，年均增长9%；

——限额以上传统实体零售基本实现模式创新和业态提升；

——大型骨干连锁经营企业的差异化、便利化、体验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区域结构。进一步发展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等中心区域的大型商业及配套服务。充分结合全市各大产业特点，打造工贸、农贸一体的特色商圈，积极推进乡村商业发展，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向乡村延伸服务网点，建设一批集商品销售、生活服务、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网络。〔市商务局、住建委、农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业态升级。推进“大商贸”战略，引导传统大型百货商场向商业综合体转型，向全渠道、社交化、娱乐化、智能化转变，鼓励玉州区、玉东新区等中心区域发展一批主题化、精品化、时尚化的购物中心，其他县（市、区）转型发展一批生活配套、娱乐休闲的超市综合体。鼓励品牌专卖店升级为旗舰店、品牌之家、沙龙等高端定制业态，探索发展买手制百货、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会员制商店、个人定制商店等具有市场潜力的精品型、时尚型新业态。大力推动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社区便利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整合社区服务网点，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公共事业缴费单位等与社区连锁商业网点开展合作，拓展便民增值服务，完善“一站式”

社区便民服务综合体系。（市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三）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改变“千店一面、千店同品”现象，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在兼顾低收入消费群体的同时，适应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品种。深度结合玉林“大交通、大城市、大产业、大商贸、大田园”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工贸结合、农贸结合。积极组织参与“广西特产行销全国”线上线下活动，打响玉林特产品牌。积极保护和培育玉林老字号品牌，扩大品牌消费。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积极推进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提升商品品质。〔市商务局、工信委、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新经营体制。进一步转变粗放发展方式，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利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引导发展连锁经营，整合采购、配送、服务资源，降低商业成本。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城乡共同配送信息平台，有效整合物流资源，推动城乡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为零售企业提供精准、快速、高效、便捷的物流配送服务。创新服务体验模式，适应消费新观念，推广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发展移动支付、自助服务，推动人性化、智能化商业服务。（市商务局、工信委、交通运输局、供销社）

（五）促进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升级发展模式，支持实体店依托本地化服务优势开展日常消费品、生鲜及特色农产品、本地生活服务类网络零售，开展微博、微信和网络社区等新媒体营销。推动零售实体店数字化建设及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和智能化展示功能，促进多渠道、全天候的线上线下营销模式。依托广西商务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为中小实体商业提供服务。支持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驻农村或生产基地组建服务站，完善“互联网+商贸”的流通模式。鼓励

实体商业增强体验功能，发展体验消费，建立网络营销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工信委、供销社）

（六）促进多行业联动发展。依托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新技术，加快商圈内传统商场的改造升级，整合停车场、交通设施、金融服务网点、景区、公园等资源，打造集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生活服务、文化教育、运动健身于一体的体验式智慧化商圈。发展平台经济，推动服务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经营特色的商旅文体融合街区和商圈，实现多行业联动。推动旅游商品供给侧改革，丰富旅游商品的类型，鼓励商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携带方便、易于推广的旅游商品。（市商务局、发改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旅发委、体育局）

（七）促进内贸外贸一体化。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境内外知名零售企业到我市投资发展，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品牌、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落实上级有关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卫生安全等审批程序，简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手续。积极培育内贸外贸融合市场，鼓励出口企业生产内销产品，丰富市内商品市场，搭建外贸产品的内销订货平台。依托“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玉林）”的平台作用，充分激发“岭南都会”新活力，打造东盟特色商品交易中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外贸、电商企业融合发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新业态。（市商务局、招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网点规划。

1. 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生产生活需求和交通、市政、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修订商业网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实施。

2. 整合存量资源，挖掘现有商业设施资源潜

力，落实新建社区商业设施配套要求。

3. 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

〔市商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简政放权。

1. 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

2. 简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手续，充分利用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化办理。

3. 全面落实个人开办实体书店“先照后证”改革要求，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出版物发行零售业务。

4.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促进大型物流中心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积极探索通过制作统一标识等方式，为配送车辆提供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

〔市工商局、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公平竞争。

1. 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

2.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

3. 加强《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和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

4. 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全市各级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应重点

抽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

5. 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公开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6. 配合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整合相关部门信用体系资源，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并通过“信用广西”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对外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商务局、发改委、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

（四）完善公共服务。

1. 健全餐饮、家政服务业领域规范，督促商业企业落实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2. 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健全零售业统计指标体系，客观、真实、准确反映零售业运行态势，加强对零售业区域结构、业态结构、商品结构、规模结构、网上零售等方面的分析研究，为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3. 整合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

〔市商务局、科技局、质监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好总分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收规定。

2. 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3. 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

5.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

6. 落实好国家关于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相关政策。

7. 加强电子发票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加强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领购、开具和缴销管理，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

8. 全面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9. 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

〔市地税局、国税局、科技局、财政局、物价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1. 积极争取并充分利用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促进贸易发展资金，对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的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给予引导性支持。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支持力度。

3.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实体零售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

4. 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对接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开发个性化消费金融产品。

5. 完善零售企业融资模式，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组织对零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开展符合零售企业需求的动产、仓单、租赁权、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6. 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

〔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试点示范带动。积极参与自治区开展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在财政、金融、人才、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探索，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重要意义，由市商务局负总责，加强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配套措施，为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玉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美育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59号）精神，切实破解学校美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大力推动学校美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的

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鉴赏能力和审美创造力，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地区差异，重点关注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美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统筹学校美育发展，促进德智体美有机融合。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

（三）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美育改革创新，开齐开足美育课程，着力构建“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美育发展新机制，力争全市建设3个美育改革实验区，50所美育改革实验学校。2017年起，启动“戏曲进校园”计划，按计划完成戏曲进校园率达到50%（全市中小学校3217所，应完成1609）。到2018年，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戏曲进校园全覆盖。形成美育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相互融合，学校、家庭、社会相互联动的协同育人新格局。到2020年，建立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建立学校美育工作考核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实现全市学校美育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开齐开足课程。

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开课率达到100%，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实践活动环节。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设艺术课程，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9%的下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11%开设艺术课程；中小学校要以学生艺术社团为引领，以班级为基础，大力开展合唱、课堂器乐、校园集体

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文化艺术活动。强化美育实践课程，将学生美育实践活动纳入课程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提高美育实效。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审美与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美育实践活动的表现情况，要作为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丰富的艺术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性学习，重视和加强经典艺术教育，让学生受到美的熏陶，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探索创新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以戏曲、书画、篆刻、剪纸、陶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的美育特色和传统。

（二）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快解决美育师资短缺问题。要制定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紧缺问题，根据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农村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机制，在新任中小学教师招聘、“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到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校，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并保证美育教师专职专用。

2. 推动美育师资培训工作。要将美育师资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并带动开展农村美育教师培训；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师资水平；特别要加强对兼职艺术教师的培训，重视美育师资业务能力培养，加强校际经验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保证美育教师每年参与各级专业培训不少于3次。

3. 实行美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采取对口联系、结对帮扶、挂牌授课、支教走教、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城市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试行“美育教师多校走教模式”，统筹调剂，鼓励工作量不饱和的美育教师在同一学区内或邻近学校间多校任教，特别是在村小、教学点间轮流任教，教师绩效考核予以倾斜。

4. 发展校外美育工作辅导员队伍。要联合和依托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吸纳各艺术领域专业人才，充实美育教学力量。继续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因地制宜聘请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民间艺人进校园举办专题美育讲座、开设美育课程、成立相关工作室等。

5. 保障美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在授课、备课、进修、培训、竞赛、奖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骨干教师、学科名师评优评先等评比中，美育学科与其他学科享受同等待遇、机会，逐步建立美育名师人才库；合理计算美育教学工作量，美育教师承担的课后和社团美育辅导、艺术实践活动和各类艺术竞赛等工作，要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范畴，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提高美育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提升美育教研水平。

1. 重视美育工作的教研和科研工作。加强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的建设，教研部门要配备专职的音乐、美术教研员，每年举办一次市级美育课、美育论文评选工作，选拔组织好选手参加全区的美术音乐教师优质课现场执教选拔赛比赛，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大力组织教研活动，引领学校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

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育人合力。

2. 开发编写富于玉林特色的地方教材。要挖掘好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项目，如“玉林山歌、闹八音、采茶剧、鹤剧、木偶戏、牛戏、舞龙舞狮舞麒麟；陶艺、羽毛画、柚子皮艺术创作、芒编；真武阁、谢鲁山庄、客家围屋建筑艺术赏析”等，着力抓好地方戏曲进校园工作，发挥地方特色内容在学校美育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审美提高。并依地方丰富的资源、特色开发编写好教材。

（四）创新美育活动载体。

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要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蜡染、陶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结合具有广西特色民族歌舞、乐器服饰、建筑风俗等民族元素，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各级各类学校要以艺术类课程、普及性美育活动和艺术类社团（兴趣小组）为重要抓手，通过加强对艺术类社团（兴趣小组）的建设和管理，提升艺术类社团（兴趣小组）在学生美育教育中的作用，如组织成立学生合唱、戏剧、集体舞、啦啦操、美术、乐队等艺术活动小组或社团，丰富学生美育生活，实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结合具体实际，每年举办一至两项有特色的专题文化艺术活动，以综合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单项文艺竞赛等形式，促进交流借鉴融合，使广大学生开阔眼界，丰富美育生活。

（五）注重美育环境打造。

学校校园的建设要加强对美育的渗透与融合，注重校园环境的育人作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

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体现正确育人导向、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六）探索发展校外美育工作。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学校校内美育工作的补充，是学生校外美育工作的主阵地，要使用好项目建设、运转资金，发挥各功能室及设备设施的优势，开设书法、美术、音乐、舞蹈等多种课程和艺术类活动项目，营造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使学生在参与的过程中培养兴趣、陶冶情操、锻炼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为学生施展才华、张扬个性提供广阔舞台。要充分利用好这些校外活动场所，加强督导管理，在教师编制配备、场地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帮扶政策，确保校内外美育工作的有效衔接，使更多的学生受益。

（七）建立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

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加强美育网络资源建设，重点扶持山区贫困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偏远农村学校。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联合建设美育资源网络平台，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互联网+教育”发展新形势，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要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艺术教育领导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明确管理艺术教育的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要将学校美育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

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职责。建立健全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财政、编制、人社、文化等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发展的各项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和指导，抓好美育工作实施；发改、财政、教育部门要制定完善支持学校美育发展的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分别安排美育经费，按规划和规格建设好多功能艺术中心，完善和改造学校美育活动场地、设施并对大型美育活动予以支持，满足学校美育发展需要；编制部门要加强编制管理，合理调剂编制；人社部门要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多渠道补充师资；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提升社会艺术欣赏素养，并在专业、人才、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等方面加大对学校美育工作的支持，增强媒介宣传报道，推荐优秀美育作品；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要大力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社会、家庭等校外美育工作的实施，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三）完善制度。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美育综合改革。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使美育制度规则体系能够及时适应实践发展需要，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开展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抓好美育特色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教育督导部门要发挥艺术督导检查职能，将学校美育工作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及时通报监

测情况和督导结果。

（四）加大投入。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的支持，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尽快补齐学校美育的短板。大力推进学校美育设施设备标准化，实施中小学美育设施设备改善计划，建立中小学美育器材补充机制，确保2020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现未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认定的县（市、区），按现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加快音乐、美术功能教室的建设，配齐音乐、美术设施设备，以达到国家督导认定的要求。已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部新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逐步提高音乐、美术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有条件的城区中小学校，要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如形体舞蹈室、器乐室（含器具室和排练室）、电脑音乐创作室、书法与篆刻室、工艺制作室、陶艺室等活动室及相关器材，确保学校美育教学和学生实践活动的开展。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玉林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指集中停放充电的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电动两轮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场所，包括室内（含地上、半地下和地下）、室外（含露

天或有顶棚无围护结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规划建设时应同时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位每户应不小于1.0~2.0个。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选址和平面设计，应合理确定位置、防火间距和消防设施等，并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特点，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做

到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第四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新建、扩建、改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合理确定位置，单独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临墙搭建的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选择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墙体。确有困难的，应采用非燃材料封堵。

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第六条 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应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在居住建筑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二) 场所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性防火挑檐；

(三) 在出租房、居民住宅楼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开设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将住宅部分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完全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四)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室内场所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设在地上建筑内时，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应大于1500 m²，设置在(半)地

下建筑内时，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 m²。当设有自动灭火设施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面积可以增加1.0倍。局部设置时，增加面积按照该局部面积的1.0倍计算。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疏散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每个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或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2个，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20 m²时，可设1个疏散门且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辅助疏散出口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且净宽不应小于1.5米；

(三) 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四) 设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筑，公共区域不应安装影响疏散和火灾扑救的金属栅栏；设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居民住宅，居民住宅户内安装防盗网的，宜设置逃生救援窗。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下列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一) 除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场所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所在建筑的建筑高度大于15m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二) 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消防用水可由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应满足2h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用水；

(三) 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可设置手抬消防机动泵、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布置应保证一股水流能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其安装高度应便于取用；消防软管卷盘的栓口直径应为25 mm，配备的软管内径不应小于19mm，软管长度不应小于30m，水枪喷嘴口径不应小于6 mm；竖管管径不应小于DN50mm；

（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Ⅰ级确定，除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停放场所外，其他有顶棚的室外和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细水雾、超细干粉、气体等自动灭火设施；

（五）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除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停放场所外，其他室内电动车库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采用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器》（GB 20517）的规定；

（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排烟设施。如采用自然排烟口，应设置在场所上部，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2%。如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应设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七）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按照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电气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动车的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的，总断路器应采用四极漏电断路器，用于防止电气线路因过载、短路和电压不稳造成的安全隐患；分支断路器应采用两极漏电断路器，用于间接接

触防护；

（二）充电配电箱及充电线路、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不燃烧材料上。室外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配电箱和电源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室内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配电箱应设置在便于操作的地方；

（三）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10个，插座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GB 2099.3-2008）的规定，且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电线电缆应使用RVV护套电缆或橡套电缆，不应使用RVV双绞电线或铝芯线等裸电线，线芯截面大小应满足线路载流量的要求；

（六）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或线槽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七）除露天以外的其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八）设置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的规定；

（九）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确保其不被遮挡，并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应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第十条 建筑面积大于200㎡，或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数超过100辆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系统；其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安装可视监控系统，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图像应能在值班室、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

（二）图像应具备储存、查询、回放功能；

（三）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5天。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未设物业服务或未明确管理单位的居民小区、城中村等居住区，由各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统一明确该居民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电动自行车固定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明确专人负责，每天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和巡查应如实填写检查和巡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每年

不少于2次，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规范有序，并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应划线规范停车位置和疏散路线，充电部位应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二）每辆电动两轮自行车停放面积不应小于2.2m×0.8m；

（三）电动三轮自行车停放应确保车辆同向停放时，车辆之间的垂直投影距离不少于0.3m；

（四）充电装置应采取防撞措施；

（五）充电场所不应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确需进行线路维修改造的，应由取得资格的电工实施。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玉林市辖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已经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本规定执行，家庭零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玉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辆停放者和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范围内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取得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资格的停车场经营者为车辆有序停放提供场地和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停车场是指供车辆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各类专业停车场、停车库、停车位、车辆存放保管点以及依法设置的城市道路停放区、停车泊位等车辆停放场所）。

第四条 车辆停放服务实行有偿收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二）依法取得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资格；

（三）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四）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是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公安、城管执法、住建、国土资源、工商、财政、税务、交通运输、市政市容、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市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场的性质

和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下列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1. 依法设置的城市道路停放区、道路停车泊位。

2. 机场、车站（含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枢纽站）、码头、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景点配套停车场。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福利院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向服务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从低制定。

5.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其他停车场。

（二）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各类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停车场所区域、停车位供求状况、停车场建设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原则；

（二）补偿成本、合理回报的原则；

（三）按照“中心高于外围、路内高于路外、室内高于室外”“道路停车累进加价”“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特定位置和时段收费优惠”的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时段、不同车

型的停车服务实行差别化定价。

第八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车型分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其中，机动车根据车型大小进行分类；非机动车分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

第九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或计次收费。

实行计时收费的，可分别以分钟、小时、天为单位计费或实行月票或年票收费制度，并可分时累进递增（减）计费。停车场经营者可在考虑适当优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使用月票、年票或电子支付等缴费方式的收费标准（价格主管部门已规定月票、年票收费标准的停车场除外）。

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时限应在 24 小时范围内。

第十条 停车场采取计时收费的，应当配备合格的电子智能停车计时收费管理系统并进行定期检定，因收费管理系统故障造成不能准确计费或无法计费的，停车场按最短计费单位的标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未配备电子智能停车计时收费管理系统而采取人工计时收费的，必须向车辆停放者出具能够准确记录车辆牌号、车辆停放起始时间的书面计时凭证，车辆驶离停车场时根据计时凭证计算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由经营者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经营者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停车场的基本状况、申请制定或调整的价格水平、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相关数据资料；

（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停车场的相关文件或经营范围包含停车服务相关内容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与制定价格相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车辆临时停放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交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在免费停车场或免费停放时段停放的车辆；

（二）正在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城市管理执法车、市政工程（水、电、气、通信、照明、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抢修作业车、环卫车、殡葬车和银行运钞车等特种车辆；

（三）停放 2 小时以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驾驶已合法注册登记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场的车辆，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停放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停放区、停车泊位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车辆停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政府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要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车辆停放服务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停车场服务监督电话、价格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车场经营者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当向车辆停放者提供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不执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

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团体和组织、个人以及新闻媒体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若以后国家、自治区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等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7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保障、殡葬服务和教育救助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坚持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

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三）坚持城乡统筹。将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统一纳入救助供养制度适用范围，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四）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五）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主管部门。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社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发改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认定审核及救助供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持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个人或家庭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以及抚恤优待金、救灾救济、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金。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一致的县（市、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应当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十条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

况、生活自理能力情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7 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群众反映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发放程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或者按季度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救助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属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应当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属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应当直接拨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其照料护理费应当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人员或护理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十四条 建档。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规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和台帐，及时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实行特困人员“一户一档”，动态管理。

第四章 供养内容、标准及形式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给予照料、护理服务。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间不能自理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居民派人照顾，其陪护费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

（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可由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提供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保障。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城市住房救助和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城乡住房救助对象的认定，做好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审核工作。

（五）提供丧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按照当地基本丧葬事宜所需费用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供养对象1年的基本生活标准，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其遗产与供养者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

（六）提供教育保障。保障特困人员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申请教育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就读学校提出。

（七）提供关爱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利用社区平台，开展志愿者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多元精神关爱服务。对于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机构要提供心理疏导等精神关爱服务，促进其身心健康；对于在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多种方式，提供上门关爱服务。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费用，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综合考虑地区、城乡

差异等因素，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救助供养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区平均水平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当提高当地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玉林市制定的指导标准，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不降低。

（一）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二）照料护理标准：可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三个档次。其中全自理的可不予补助；半自理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可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广西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或委托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以及社会参与等进行综合评估，以此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作为相应照料护理服务的依据。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人员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新评估，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通过。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由特困人员自愿选择。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一）分散供养。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一般应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制定协议范本，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特困供养人员或委托人签订监护监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并定期对监护监管协议签约方考察和监督协议履行情况，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二）集中供养。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设立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护理型供养机构。对无日常照料服务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原则上采取集中供养。对智力残疾、患有精神障碍或传染病等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第五章 救助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与建设，满足本行政区域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

第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配置基本生活设施、消防设备、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办公管理设备等，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需求。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后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护理院），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二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护理人员与全护理对象配比不低于1：4，与半自理供养对象配比不低于1：6，与其他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10的比例配备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各项政策，引导和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六章 救助供养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鼓励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非定向的社会捐赠款物可以用于补助和改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特困人员识别、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篡改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和物资，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骗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标准、形式、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玉林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11〕65号）同时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7年度玉林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0〕213号）及《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13〕4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

2017年度玉林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调整为月人均收入1130元，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调整为年人均收入5665元。此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玉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实现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目标，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实现科技促进产业发展，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玉林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7〕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面向我市产业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创新需求，吸纳、集聚和整合区域内外知识、信息、技术、人才等相关创新资源，为产业内各个创新主体提供公共创新服务和产业技术支撑的创新载体。本办法所指的平台为：

（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或牵头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院士工作站以及其他争创国家、自治区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的各类平台等。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重大研发平台。

第三条 平台主要任务是围绕学科前沿或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科技领域和产业方向，通过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改善创新环境和条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努力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平台，为解决玉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玉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第四条 平台经费主要采取的支持方式：

（一）项目支持。对玉林市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平台，经审核评估后，给予项目支持经费，并由玉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与获项目支持的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新建立平台一次性补助：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自治区、市级平台给予

一次性后补助。

平台支持经费从玉林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平台建设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平台的指南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第二章 平台认定支持

第六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后补助。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后补助。

第八条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新认定或通过备案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后补助。

第九条 对新获得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院士工作站等其他平台建设，分别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其中对国家级平台给予100万元的支持，自治区级平台给予50万元的支持。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后补助。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和报批工作。

（三）支持经费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须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平台的申请材料按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新认定的各级各类平台是指自2017年起新获认定的平台，新认定的平台须自获认定起1年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后补助申

请，经审核通过后进行支持。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由平台建设单位自筹经费和平台支持经费等组成。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平台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平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为提升平台创新和服务能力而产生的费用，开支范围参照《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81号）、《玉林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玉市财教〔2013〕24号）和《关于调整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玉政办发〔2015〕78号）执行。

第十六条 平台支持经费单独立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平台建设工作台帐；平台主要负责人须负责平台建设的经费筹措、条件保障和各项具体实施工

作。在平台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注重把资源整合、制度规范以及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保障相关科技条件资源持续增加和对社会开放服务，使平台真正成为服务于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 平台在运行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平台建设项目组织评估（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加强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理，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的平台，继续给予滚动支持；对项目实施达不到任务目标的平台，责令整改，整改后经评估仍不符合要求的，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将采取通报、取消市级平台资格、追回支持资金、停止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三年等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何发贤同志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梁伟雄同志的玉林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谭勇同志的玉林市市政市容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关宗奇同志的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42号 2017年11月29日）

任梁魏同志为玉林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中心（清华科技园玉林分园创业中心）主任职务。

（玉政干〔2017〕43号 2017年12月7日）

任刘克勤同志为玉林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梁宗成同志为玉林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任蒋诚同志为玉林市粮食局副局长；

免去梁正高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局长职务；

任李永志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局长；

免去游振荣同志的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校长职务；

任张帆同志为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校长；

邝晓聪同志挂任玉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挂任期延长至2018年6月）。

（玉政干〔2017〕44号 2017年12月13日）

2017 年总目录

| 期数 | 页码 | 文件标题 | 文件序号 |
|----------------|----|--|--------------|
| 【玉政发文件】 | | | |
| 1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第三届玉林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 玉政发〔2016〕29号 |
| 1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号 |
| 2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玉林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玉政发〔2017〕2号 |
| 3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玉政发〔2017〕5号 |
| 3 | 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玉政发〔2017〕6号 |
| 4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6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 玉政发〔2017〕7号 |
| 4 | 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玉林市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玉林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 玉政发〔2017〕8号 |
| 5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玉林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 玉政发〔2017〕9号 |
| 6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玉林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0号 |
| 6 | 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1号 |
| 6 | 1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3号 |
| 7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 玉政发〔2017〕14号 |
| 7 | 1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5号 |
| 7 | 1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 玉政发〔2017〕16号 |
| 8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的决定 | 玉政发〔2017〕17号 |
| 10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发〔2017〕20号 |
| 11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批转玉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玉政发〔2017〕21号 |
| 11 | 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17年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决定 | 玉政发〔2017〕22号 |
| 12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玉政发〔2017〕23号 |

【玉政办发文件】

- | | | | |
|---|----|--|---------------|
| 1 | 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85号 |
| 1 | 1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86号 |
| 1 | 2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87号 |
| 1 |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88号 |
| 1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89号 |
| 2 | 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90号 |
| 2 | 1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玉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91号 |
| 2 | 2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玉政办发〔2016〕92号 |
| 2 | 2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93号 |
| 2 |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94号 |
| 2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6〕96号 |
| 3 | 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学校建设提升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号 |
| 3 | 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号 |
| 3 | 1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号 |
| 3 |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推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号 |
| 3 | 3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8号 |
| 3 | 3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玉林网上政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9号 |
| 4 | 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0号 |
| 4 | 1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2号 |
| 4 | 3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3号 |
| 4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4号 |
| 4 | 4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6号 |

| | | | |
|---|----|---|---------------|
| 5 | 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7号 |
| 5 | 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18号 |
| 5 | 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0号 |
| 5 | 1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1号 |
| 5 | 1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2号 |
| 5 | 2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4号 |
| 5 | 2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5号 |
| 5 | 3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6号 |
| 6 | 1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8号 |
| 6 |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玉林市2015年本)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29号 |
| 6 |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0号 |
| 6 | 2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1号 |
| 6 | 3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市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3号 |
| 6 | 3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4号 |
| 7 | 1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5号 |
| 7 |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7年调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6号 |
| 7 |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8号 |
| 7 | 3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玉林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39号 |
| 8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0号 |
| 8 | 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1号 |
| 8 | 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3号 |
| 8 | 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4号 |
| 8 | 1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5号 |

| | | | |
|----|----|--|---------------|
| 8 | 1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玉政办发〔2017〕46号 |
| 8 | 1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7号 |
| 9 |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8号 |
| 9 | 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49号 |
| 9 | 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0号 |
| 9 | 1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1号 |
| 9 |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细则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2号 |
| 9 | 2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十三五”现代生态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3号 |
| 9 | 2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玉林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5号 |
| 9 |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玉林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6号 |
| 9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7号 |
| 10 | 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8号 |
| 10 | 2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59号 |
| 10 | 3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0号 |
| 10 |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1号 |
| 10 | 3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2号 |
| 11 | 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供销社资产等交易业务进入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交易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3号 |
| 11 | 1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4号 |
| 11 | 1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7号 |
| 11 |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68号 |
| 11 | 2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71号 |
| 11 |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72号 |
| 11 |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73号 |

| | | | |
|----|----|--|---------------|
| 11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玉政办发〔2017〕74号 |
| 12 | 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75号 |
| 12 | 8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玉政办发〔2017〕76号 |
| 12 | 1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78号 |
| 12 | 1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80号 |
| 12 |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玉政办发〔2017〕81号 |

【玉政办规文件】

| | | | |
|----|----|---|--------------|
| 12 | 2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 玉政办规〔2017〕1号 |
| 12 | 2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规〔2017〕2号 |
| 12 | 3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玉政办规〔2017〕3号 |
| 12 | 3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7年度玉林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 玉政办规〔2017〕4号 |
| 12 | 3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玉政办规〔2017〕5号 |

【玉政干文件】

| | | | |
|----|----|-------------|-----------------|
| 1 |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6〕48号 |
| 1 |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1—2号 |
| 2 |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3—4号 |
| 3 | 43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5—10号 |
| 4 | 46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11—12号 |
| 5 |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13—18号 |
| 6 | 39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19—24号 |
| 7 | 37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25—31号 |
| 8 | 19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32—33号 |
| 9 |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34—35号 |
| 10 | 42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36号 |
| 11 | 39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37—41号 |
| 12 | 42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玉政干〔2017〕42—44号 |